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5 月 23 日及 25 日

總目 96－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 (a) 在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80,200 元至 196,700 元)；

並刪除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204,550 元至 217,000 元)；

- (b) 把總目 96「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 2016-17 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提高 1,937,000 元，即由 81,368,000 元增至 83,305,000 元，以開設新的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所需的有關非首長級職位；以及

- (c) 在刪除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後，重整該辦事處的首長級編制。

問題

我們將於 2016-17 年度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以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在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的代表網絡。為此，我們需要由 1 名首長級人員掌管該經貿辦。同時，我們亦需要為新設的駐雅加達經貿辦提供非首長級支援人員。此外，因應最新的運作需要，也須重整駐華盛頓經貿辦的首長級編制。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 (a) 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以掌管新的駐雅加達經貿辦，並刪除駐華盛頓經貿辦內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位，以作抵銷；
- (b) 把總目 96 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提高 1,937,000 元，即由 81,368,000 元增至 83,305,000 元，以便在 2016-17 年度開設支援新的駐雅加達經貿辦所需的有關非首長級職位；以及
- (c) 在刪除駐華盛頓經貿辦的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後，重整該經貿辦的首長級編制。

理由

3. 現時，香港特區政府在海外共有 11 個經貿辦，分別設於華盛頓、紐約、三藩市、多倫多、布魯塞爾、倫敦、日內瓦、柏林、東京、悉尼和新加坡。這些經貿辦設於主要的經濟體，幾乎涵蓋全部香港 20 大主要貿易及投資伙伴。

4. 除了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主要職責是代表香港參加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外，其他海外經貿辦都會經常留意可能會影響香港的各種發展動向，以及與所負責地區的政府官員、政客、

新聞媒體、商界領袖、文化界及輿論界人士、當地港人等各類聯絡對象及聯絡人保持密切聯繫，藉此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各經貿辦亦處理香港與所負責國家的各項雙邊事務，例如關乎政治、經濟及文化等的事務。

加強香港特區在東盟的代表網絡

5. 現時，我們在亞洲設有 2 個經貿辦，即負責日本及韓國的駐東京經貿辦，以及負責 10 個東盟成員國¹的駐新加坡經貿辦。

6. 隨着全球經濟發展重心逐步移向亞洲地區，東盟經濟體的崛起更為香港帶來新的商機。2015 年，東盟是香港的第二大商品貿易伙伴。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間，香港與東盟雙邊貨物貿易每年平均增長約 3.2%。在東盟各經濟體中，有 5 個在 2015 年位居我們首 20 名貿易伙伴之列，即新加坡(第五)、泰國(第八)、越南(第九)、馬來西亞(第十一)及菲律賓(第十四)。東盟在 2013 年亦是香港的第四大服務貿易伙伴；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間，兩地服務貿易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約為 11%。現時，只有駐新加坡經貿辦負責在東盟的外展工作，我們認為極有實際需要加強香港在區內的代表網絡和提升香港的形象，以及與香港的東盟貿易伙伴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在雅加達設立新經貿辦的需要

7. 東盟國家是「一帶一路」中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主要經濟體，亦是我們重要的新興市場。現時，香港正與東盟就締結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自貿協定」)進行談判。加強香港在區內的覆蓋網絡，將有助推動經濟及文化交流，以及促進區內的投資及貿易往來。在所有東盟經濟體中，印尼是人口最多的國家，中產階級人數與日俱增。該國的人口佔東盟各國總人口約 40%，國內生產總值佔東盟各國合計國內生產總值亦約 40%。東盟秘書處設於雅加達，而東盟 10 國的常駐代表亦以雅加達為基地。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貿辦，將加強香港與印尼的雙邊關係、方便我們與東盟秘書處聯繫，以及支援《香港－東盟自貿協定》的跟進工作。新的駐雅加達經貿辦正好與現有的駐新加坡經貿辦相互配合，加強香港在東南亞地區的代表網絡。

¹ 東盟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駐東盟國家的經貿辦涵蓋地區範圍的改變

8. 我們已因應設立駐雅加達經貿辦的建議，檢視駐東盟國家的經貿辦現時所涵蓋的地區範圍。駐雅加達經貿辦及駐新加坡經貿辦分別涵蓋的國家建議如下－

- (a) 駐雅加達經貿辦：涵蓋印尼、馬來西亞、文萊和菲律賓；以及
- (b) 駐新加坡經貿辦：涵蓋新加坡、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和越南。

駐東盟國家的經貿辦擬涵蓋的地區範圍與現行安排的比較摘要，載於附件 1。

附件1

9. 在劃分駐新加坡經貿辦及駐雅加達經貿辦的涵蓋地區範圍時，已顧及文化相近、地理位置及人口／市場大小等因素。具體而言，我們曾考慮下列因素－

- (a) 語言及宗教：馬來文(各種形式)是印尼、馬來西亞及文萊的法定語文。這 3 個國家的人口以回教徒佔大多數，在某程度上有着共通的文化；
- (b) 地理位置：印尼、馬來西亞及文萊位於東南亞南部，其中印尼與馬來西亞有部分地方接壤，文萊亦與馬來西亞有部分地方接壤。雖然菲律賓的南部並非與印尼接壤，但與印尼的北部非常接近；以及
- (c) 人口及市場大小：印尼、馬來西亞、文萊及菲律賓的人口約佔東盟各國總人口的 60%。這些經濟體為香港帶來巨大的市場潛力。

駐雅加達經貿辦的職務

10. 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在香港與東盟整體的事宜上，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尤其須處理香港與 4 個東盟國家(請參閱上文第 8(a)段)的雙邊事宜；

- (b) 密切留意可能會影響香港利益的東盟發展動向；
- (c) 與當地政府官員、政客、商界、文化界、傳媒、社區團體等緊密聯繫，以增進他們對香港的認識，促進香港的利益，並協助香港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就特定政策／措施(例如區內伊斯蘭金融發展、在香港的外傭事宜等)與當地政府加強聯繫和蒐集有關資訊；以及
- (d) 舉辦活動，以提升香港的形象。

駐雅加達經貿辦的建議編制

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主管

11. 駐雅加達經貿辦主管的職級將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級別，職銜為「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下稱「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該人員將負責監督有關香港與東盟聯繫的整體策略制訂工作。有鑑於此，駐雅加達經貿辦必須由 1 名適當職級的首長級人員擔任主管，以便與東盟秘書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秘書長)、駐雅加達的東盟各國常駐代表等各方人士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更有效地處理與區域貿易有關的事宜(尤其是在《香港－東盟自貿協定》的談判結束後)。為確保駐雅加達經貿辦與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工作重點一致，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亦會監督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工作；後者的主管為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下稱「駐新加坡經貿辦處長」)，職級現時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鑑於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一職涉及的職責範圍，以及該人員所須負責的高層次聯絡工作，我們認為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人員擔任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主管，實屬恰當。

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12. 1991 年 6 月，財委會批准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駐海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人員及首長級副主管人員時，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根據這個制度，政府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開設 1 個預定職級較常額職位為高的首長級主管人員及首長級副主管人員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這個制度的詳情和推行理由載於

附件3 附件 3。我們建議把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職位(此為首長級主管人員職位)，以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有需要時可根據載於附件 3 經批准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行使獲轉授的權力，開設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常額職位，由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掌管駐雅加達經貿辦。

重整駐華盛頓經貿辦的首長級人員編制

13. 現時，屬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在駐華盛頓經貿辦任職的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下稱「駐美總經貿專員」)，負責監察香港在整個美國的代表網絡及利益，以及通過 3 個駐美國經貿辦(亦即駐華盛頓經貿辦、駐三藩市經貿辦及駐紐約經貿辦)的工作，推動兩個經濟體之間的雙邊合作。駐華盛頓經貿辦密切留意美國的政治和經濟發展動向，並匯報可能會影響香港的立法建議、政府政策，以及行政和規管措施。駐美總經貿專員由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下稱「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提供支援；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負責協助駐美總經貿專員監督和統籌整個美國的公共關係及游說工作，而為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提供支援的人員包括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駐華盛頓經貿辦副處長，以及 3 名分別來自政務主任及貿易主任職系的駐華盛頓經貿辦助理處長。駐紐約經貿辦及駐三藩市經貿辦負責推廣香港與個別美國州份²之間的經貿關係。該兩個經貿辦主管的職級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級別，各由 1 名高級政務主任提供支援。

² 駐紐約經貿辦負責促進香港與美國東部 31 個州的經貿利益，該 31 個州為阿拉巴馬州、阿肯色州、康涅狄格州、特拉華州、佛羅里達州、喬治亞州、伊利諾州、印第安納州、艾奧瓦州、肯塔基州、路易斯安納州、緬因州、馬里蘭州、麻薩諸塞州、密芝根州、明尼蘇達州、密西西比州、密蘇里州、新罕布什爾州、新澤西州、紐約州、北卡羅來納州、俄亥俄州、賓夕凡尼亞州、羅德島州、南卡羅來納州、田納西州、佛蒙特州、弗吉尼亞州、西弗吉尼亞州及威斯康辛州。

駐三藩市經貿辦負責促進香港與美國西部 19 個州的經貿關係，該 19 個州為阿拉斯加州、亞利桑那州、加利福尼亞州、科羅拉多州、夏威夷州、愛達荷州、肯薩斯州、俄克拉何馬州、俄納岡州、蒙大拿州、內布拉斯加州、內華達州、新墨西哥州、北達科他州、南達科他州、德州、猶他州、華盛頓州及懷俄明州。

14. 參照運作經驗，駐華盛頓經貿辦一直以更具針對性和聚焦的方式進行監察、推廣、聯絡、聯繫和外展工作，並把公共關係工作交由有關的駐美國經貿辦各自進行，以便各經貿辦更有效地聯繫所負責地區範圍的聯絡對象，而此舉有助精簡駐華盛頓經貿辦的工作。鑑於政府日益把焦點放在亞洲和東盟國家，特別是在貿易和投資方面，我們建議刪除該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的職位，藉此節省開支，以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掌管新設的駐雅加達經貿辦。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的職務會由其他從香港派駐該經貿辦的人員承擔，而駐紐約經貿辦及駐三藩市經貿辦的組織架構和首長級人員編制則維持不變。

更改駐華盛頓經貿辦副處長及助理處長的職銜

15. 因應刪除該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Director-General,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Affairs, Washington)(DGW)職位的建議，駐華盛頓經貿辦副處長(Deputy Director-General,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Affairs, Washington)及助理處長(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Affairs, Washington)的職銜，將分別改為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Director,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Affairs, Washington)(D(W))，以及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副處長(Deputy Director,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Affairs, Washington)。改稱後的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D(W))將繼續協助駐美總經貿專員，處理需要 3 個駐美國經貿辦參與及統籌的事宜和措施。我們建議把現行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D(W))一職(在建議下，該職位將成為首長級副主管人員職位)，以便在有需要時可根據載於附件 3 經批准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而行使獲轉授的權力，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駐華盛頓經貿辦的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附件4 16. 駐華盛頓經貿辦的修訂組織圖載於附件 4，而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
附件5 (D(W))的修訂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 5。

駐雅加達經貿辦的非首長級人員

17. 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會由 13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包括 4 名由香港派駐該新經貿辦的人員及 9 名在當地聘請的人員(下稱「當地僱員」)。我們將開設 3 個常額非首長級職位及 1 個為期 2 年的有期限職

附件6

位，由香港派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人員出任，有關人員分別來自政務主任、貿易主任、新聞主任和行政主任³職系。他們將連同 9 名當地僱員組成 3 個隊伍，分別為「公共關係及行政組」、「商貿關係組」和「投資推廣組」，以執行各方面的工作。駐雅加達經貿辦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6。

提高編制上限

18. 為開設 9 個當地僱員職位⁴，以支援香港派駐該新設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人員，我們建議相應提高尚未反映在 2016-17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中開支總目 96「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以當地僱員的建議薪級計算⁵)。我們會另行就當地僱員的建議薪級，向財委會尋求批准。

實施時間表

19. 我們的目標是，駐雅加達經貿辦可在 2016 年投入運作。因此，我們建議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推行上述計劃。我們現正積極籌備設立該新經貿辦，包括為聘請當地僱員進行準備工作，以及物色合適的辦公地方等。

20. 為了聘請該新設駐雅加達經貿辦的當地僱員，正如第 18 段所述，我們會另行就該等當地僱員的建議薪級及每年薪酬調整機制，向財委會尋求批准。

³ 該行政主任職位是 1 個為期 2 年的有時限職位，負責在駐雅加達經貿辦運作初期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⁴ 就開設 4 個派駐雅加達經貿辦人員職位的相關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及年薪開支已納入 2016-17 年度的預算內。

⁵ 根據國際人力資源顧問的建議，並考慮到駐雅加達經貿辦當地僱員與聯合國當地僱員的工作性質相似，我們建議駐雅加達經貿辦當地僱員的薪級，應與聯合國設於印尼辦事處所採用的薪級相若。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1. 關於重新調配包括駐新加坡經貿辦及駐東京經貿辦首長級人員在內的現有資源，以加強我們在東盟的貿易與經濟推廣工作這個方案，我們已加以研究，但認為並不可行。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的工作已相當繁重，須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致力促進香港與日本及韓國的經貿關係。駐新加坡經貿辦處長的工作量則日益難以負擔，而鑑於地域覆蓋範圍廣闊，所涉及的工作繁重，該人員實難以有效兼顧東盟 10 國的事務。在駐雅加達經貿辦設立後，將有多 1 名首長級人員分擔工作，專門負責駐新加坡經貿辦原先所負責的一些國家的相關事務，而駐新加坡經貿辦處長便可專注於處理擬議涵蓋的 6 個國家的工作。具體而言，駐新加坡經貿辦處長可領導其辦事處人員更廣泛地接觸二線城市，加強在當地的貿易及投資推廣工作，以及在旅遊和文化藝術等範疇與相關東盟國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在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的領導下，駐雅加達經貿辦可專注以下工作：在香港與東盟整體的事宜上，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處理香港與 4 個東盟國家的雙邊事宜；以及支援《香港－東盟自貿協定》的跟進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22.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增刪首長級職位建議可節省年薪開支 237,000 元，詳情如下－

職位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職位數目
(a) 開設的常額職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290,800	1
(b) 刪除的常額職位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2,527,800	1
節省款額 (b)–(a)	<u>237,000</u>	<u>0</u>

23. 實施上述建議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555,000 元。

24. 至於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 3 個非首長級常額公務員職位及 1 個為期 2 年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該等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4,356,9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6,313,000 元。

25. 關於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 9 個當地僱員職位，如獲財委會批准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建議薪級，則按薪級中點估計，該等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1,937,0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2,100,000 元。有關把總目 96 在 2016-17 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提高 1,937,000 元的建議，將可讓我們為新的駐雅加達經貿辦開設該 9 個當地僱員職位。

26. 設立新的駐雅加達經貿辦的預算費用為 9,400,000 元。以駐華盛頓經貿辦首長級人員編制重整而節省所得的款額抵銷後，駐雅加達經貿辦建議編制所需的額外每年經常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總額)約為 19,400,000 元。我們已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這項建議的撥款需求。

公眾諮詢

27. 我們已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貿辦，以及首長級編制的相關變動，同時亦支持提高 2016-17 年度總目 96 的非首長級職位編制上限，以及重整駐華盛頓經貿辦的首長級編制。

編制上的變動

28. 過去 2 年，在總目 96 項下的公務員職位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6 年 5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8#	18	18	18
B	28	27	27	26
C	2	2	1	1
總計	48	47	46	45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以及各個海外經貿辦聘請的所有當地人員。

— 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海外經貿辦有 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29.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掌管新設駐雅加達經貿辦的建議，同時亦支持重整駐華盛頓經貿辦的首長級編制。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30.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6 年 5 月

香港駐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國家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
擬涵蓋的地區範圍與現行安排的比較摘要

東盟國家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印尼	駐新加坡 經貿辦	駐雅加達 經貿辦
馬來西亞		
文萊		
菲律賓		
新加坡		駐新加坡 經貿辦
柬埔寨		
老撾		
緬甸		
泰國		
越南		

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經貿辦所在地：雅加達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根據靈活職級審訂制度，此職位可由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人員出任)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的首席代表，與東盟秘書處保持緊密聯繫，並照顧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所涵蓋的東盟國家的經貿利益；
- (b) 通過與區內政府、商界、傳媒、智庫及學術機構等合作，深化和擴闊香港與 4 個東盟國家(即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文萊)的雙邊聯繫；
- (c) 通過演講、推廣、文化及宣傳活動等，拓展香港的聯繫網絡，並向上述 4 個東盟國家的主要決策者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及投資機會；
- (d) 策劃和籌辦香港官員暨商界代表團訪問上述 4 個東盟國家的活動及／或為此提供後勤支援；並就上述 4 個東盟國家的官員、獲贊助訪客及商界代表團訪問香港的行程安排提供意見；
- (e) 在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協助下(視乎情況)，就《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工作和落實事宜提供支援；

- (f) 掌握上述 4 個東盟國家在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方面的重要發展，就香港所關注的課題定時向相關決策局／部門提供最新資料；以及應決策局／部門的要求蒐集資料，並提供意見，以助香港制訂政策和檢討法例；以及
 - (g) 擔任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主管，並監督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工作。
-

為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而設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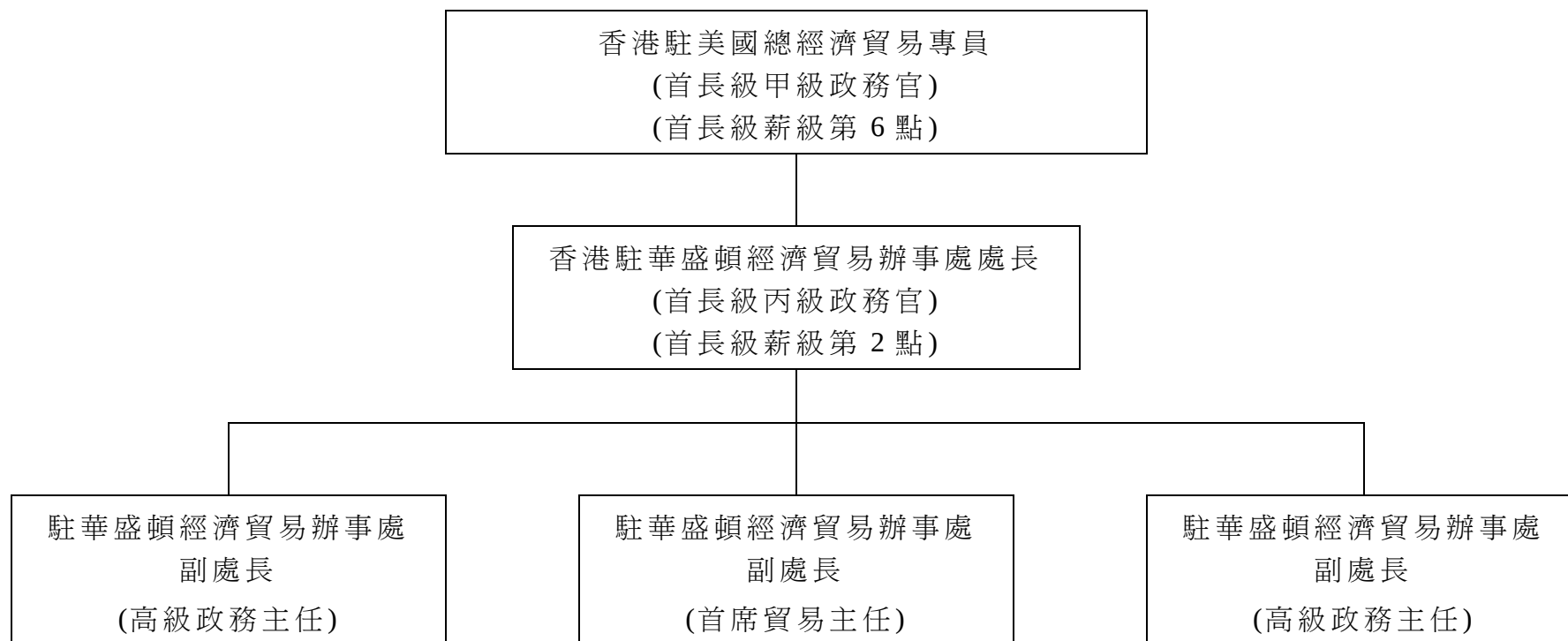
1991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經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 1991-92 編號 18 的文件後，批准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駐海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人員及首長級副主管人員時，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由於駐海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是香港的駐外代表，有關人員必須處事成熟幹練，工作經驗豐富，並且擅於進行談判、游說和公關方面的工作，才可以勝任。根據過往經驗，要羅致合適人員或挽留現職人員出任這些海外職位，或有一定困難，原因如下－

- (a) 駐海外辦事處的高層人員須具備某些特別質素，但屬有關職級而又符合條件的合適人選為數不多；
 - (b) 駐外人員須在海外工作，其家庭和社交生活往往會受到影響。對於已婚的人員來說，其在職配偶可能須因此而暫時放棄工作，損失收入；以及
 - (c) 駐海外職位的任期一般約為 3 年，獲選出任駐海外辦事處首長級主管或副主管的人員往往不願接受外派安排，理由是他們認為如留在香港工作，可能會有機會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一旦外調的話，恐怕會因此錯失署任機會，以致連晉升機會也會受到影響。
2. 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不但可增加駐海外職位的人選數目，而且可確保駐外人員與香港對等職位的人員在署任和晉升方面機會均等，這樣，可出任駐海外職位的人員便不會因考慮到升遷問題而不願接受外派安排。
3. 根據這個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在下述情況下，開設預定職級較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這些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

- (a) 駐外人員在海外工作期間升職，晉升職級較其當時所擔任職位的職級為高；

- (b) 派駐海外的人員在接受外派安排時，其實任職級較在有關駐海外辦事處的新職位為高；
 - (c) 為將會派駐海外的人員作出署任安排，而署任職級較有關駐海外辦事處的職位高 1 個級別，原因是該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應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以及
 - (d) 安排已派駐海外而所擔任職位的職級與其實任職級相同的人員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原因是該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很可能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
4. 1996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經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96-97)10 號文件及補充文件後，批准在符合補充文件所載述的條件下，把已通過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駐海外辦事處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主管職位。
-

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建議修訂組織圖
(只涵蓋由香港派駐該經貿辦的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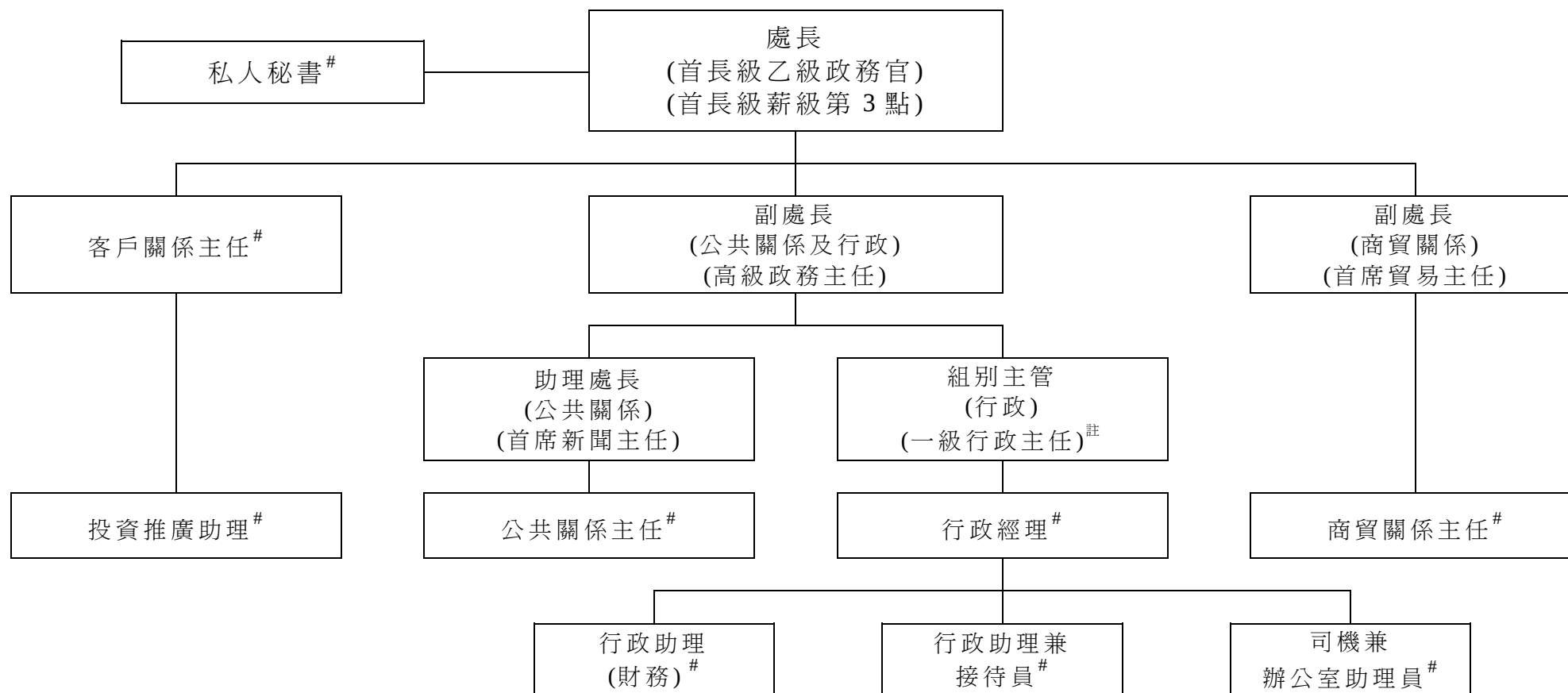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建議職責說明**

- 職銜**：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前稱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副處長)
-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根據靈活職級審訂制度，此職位可由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人員出任)
- 直屬上司**：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下稱「駐美總經貿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協助駐美總經貿專員監察可能會影響香港與美國雙邊關係的美國政治、商貿、財政、金融及貨幣政策、立法措施及國會活動發展；
 - (b) 協助駐美總經貿專員聯繫美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辦事處、智庫、商界、外交使節、傳媒及其他輿論界人士等聯絡對象，以促進香港與美國的雙邊關係；
 - (c) 協助駐美總經貿專員制訂和執行推廣／游說計劃及策略，以增進美國人民對香港的了解，提升香港的地位及利益；
 - (d) 協助駐美總經貿專員監察美國在區域／多邊合作方面的貿易措施及重點工作；
 - (e) 監督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日常運作，以及安排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訪問華盛頓；以及
 - (f) 當駐美總經貿專員不在辦事處時，署理其職務。
-

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建議組織圖



^註 組別主管(行政)是為期 2 年的有時限職位。

[#] 當地聘請的人員